

广州华立学院文件

广州华立院教字〔2024〕1号

关于印发《广州华立学院专升本学生已修读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规范专升本各专业教学管理，使专升本学生能更合理的规划自己的学业，现将《广州华立学院专升本学生已修读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华立学院

2024年1月3日

广州华立学院专升本学生已修读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实施细则

为规范专升本各专业教学管理，使专升本学生能更合理的规划自己的学业，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教改[2016]3号）及我校学分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我校专升本学生已修读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实施细则。

一、相同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

专升本学生本科阶段的必修课程与专科阶段修习过的课程属于同一课程，课程考核成绩在80分（百分制）及以上，课程名称、课程性质完全相同、学时、学分大于或等于我校应修课程学分的非专业核心课程，可以申请免修，免修由学生向所属课程学院提出申请，填写附表1，并附盖有毕业学校或部门公章的成绩证明。

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在未得到正式批准前，学生应按当前就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继续学习。课程所属学院经过审核同意后，可以免修。课程所属学院按照提供的成绩证明中的成绩给予认定并登录成绩，学生直接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二、相近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

专升本学生专科阶段学习课程如与本科课程名称相同，但学时、学分少于本科课程或课程性质不相同的，可认定为课程差异性较小。

专升本学生本科阶段的必修课程与专科阶段修习过的课程课程名称不同，但课程要求相近的非专业核心课程，由学生提供加盖原学校公章的课程简介及成绩证明，填写附表2，报开课学院（系）审核。审核程序为：开课学院（系）的系主任（教研室

主任)进行初审,初审结论报开课学院院长签字同意后,报开课学院教学指导分委会进行二审并给出课程差异性较小或较大的明确结论。

如课程差异性较小,可由开课学院教学指导分委会决定是否免于本科阶段课程考核,凡被决定可不参加课程考核的可以按免修处理(免修课程要求专科阶段成绩必须大于或等于80分),并按所提供的成绩以本科阶段的课程名称及学分予以认定;凡被决定须进行课程考核的学生可以申请免听,但必须参加期末考试,其过程考核成绩按教学班所有学生的过程考核成绩平均分登记。

如课程差异性较大,则该课程不予学分认定与转换,学生必须修习该门课程并参加过程考核及期末考试。

开课学院审核结论由学院教学指导分委会负责人签字后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报教务处备案。审核结论公示结束前,学生应按当前就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继续学习。

三、学分转换比例要求

可认定和转换的课程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升本专业毕业要求总学分的30%。

四、申请和审核时限

学生在开课后一周内提出申请,审核结果在开课后两周内告知申请人,相关成绩证明不能及时提供的,可推迟到审核结论公布前提交。